

CIC®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2011
年度報告





目 錄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報告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6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收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狀況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0
物業詳情	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主席)

廖杰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靖先生

陸驍先生

潘建國先生

呂西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 (FCCA, HKICPA)

孫璐先生

公司秘書

梁銘樞先生 (FCCA, FCPA)

授權代表

姜海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八里莊北里1號

8樓1門102號

梁銘樞先生 (FCCA, FCPA)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5號

大坑台B座1309室

審核委員會

蔡安活先生(主席) (FCCA, HKICPA)

周春生先生

孫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璐先生(主席)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 (FCCA, HKICPA)

提名委員會

周春生先生(主席)

蔡安活先生 (FCCA, HKICPA)

孫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西樓

18層1801A單元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9室

公司網址

www.its.c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上市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900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關村園區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環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豐台支行
中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城支行

主要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列表

「亞邦技術」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百聯智達」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亞邦信息」	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有限公司
「北京華鼎恒業」	北京華鼎恒業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智通」	北京航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西郵」	北京西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五洲智通」	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達威路特」	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交通」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廣州泰正」	廣州泰正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鑫程」	廣東亞邦鑫程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昊天佳捷」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和信日晟」	北京和信日晟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智慧交通」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江蘇易捷」	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智訊天成」	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江蘇中智交通」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瑞華贏科技」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山東易構」	山東易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天津交通」	天津航天智通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武漢辰光」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西安交通」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西安郵科」	西安郵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新疆瑞華贏」	新疆瑞華贏機電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新疆得利達」	新疆得利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智訊天成」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 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減少約19.9%至約人民幣1,900,100,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增加約21.7%至約人民幣1,593,500,000元
- 收益減少約14.9%至約人民幣1,585,200,000元
- 毛利減少約33.3%至約人民幣392,400,000元
- 毛利率較去年下降至大約24.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減少約61.6%至約人民幣112,900,000元
- 每股收益*為每股人民幣0.07元

* 每股收益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錄已公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CIC」)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未完成合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財務比率：

1. 未完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	1,900,051	2,371,933	1,686,347	1,227,704	1,066,457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完成合約	1,593,531	1,309,194	917,486	681,858	621,409

2. 財務表現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1,585,206	1,862,184	1,405,447	1,126,930	694,143
毛利	392,392	587,942	401,061	290,295	225,7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919	294,009	214,672	91,286	113,190

3. 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總資產	3,941,739	3,733,896	2,017,415	1,570,741	1,059,813
淨資產	2,272,700	2,111,407	953,159	670,466	400,692
淨現金 ⁽¹⁾	135,491	659,326	7,023	69,473	36,395

附註：

- (1) 淨現金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短期存款減計息銀行借貸。
- (2) 上述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第15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4.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周轉比率：					
交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日) ⁽¹⁾	185	122	86	58	40
建造合約淨額週轉期(日) ⁽²⁾	63	64	120	133	149
滙總交易應收款項及建造合約淨額週轉期(日)	248	186	206	191	189
其他比率：					
交易應付款項週轉期(日) ⁽³⁾	194	156	164	128	118
流動比率(倍) ⁽⁴⁾	1.9	2.1	1.6	1.4	1.2
槓杆比率(%) ⁽⁵⁾	-12.4%	-39.6%	-18.5%	-17.6%	-7.9%
資產回報率(%) ⁽⁶⁾	2.9%	7.9%	10.6%	5.8%	10.7%
股本回報率(%) ⁽⁷⁾	5.0%	13.9%	22.5%	13.6%	28.2%

附註：

- (1) 交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指平均交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 (2) 建造合約淨額週轉期指平均建造合約淨額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 (3) 交易應付款項週轉期指平均交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槓杆比率指經調整現金(計息銀行借貸減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及現金與銀行結餘加應付關連方款項)除以總權益。
- (6) 資產回報率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結算日之總資產。
- (7) 股本回報率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結算日之總權益。
- (8) 上述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第15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中國交通行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預算緊縮，工期放緩，資金緊張。由於行業的特殊變化影響了新簽訂單和施工進度，二零一一年收入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8.622億元下降至今年人民幣15.852億元，下降14.9%。二零一一年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9.001億元，同比減少19.9%。截至二零一一年底的未交付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5.935億元，同比增長21.7%。

在整個行業相對動蕩的特殊時期，本集團無可避免的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依然積極履行上市時對全體股東的承諾，主動出擊，在挑戰中尋找機遇。一方面通過對外兼併收購和內部業務重組，拓展包括智慧城市在內的新的業務渠道，另一方面整合內部管理結構，提升中後台效率。經過一如既往地努力，二零一一年作為公司上市的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本集團達到了更多元化並且健康的收入組成，為未來發展做好充分準備。

二零一一年八月廖杰先生獲委任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在業務領域運營及管理經驗豐富、在投融資領域遠見卓識的領導者，通過一系列的併購重組，帶領本集團直面挑戰，抓住機遇，實現股東權益的價值最大化。在此過程中，本集團更加強調「唯信至高，唯勤至遠，唯新至強，唯才至勝」的企業精神。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原有高速公路、鐵路(含軌道交通)、城市交通三大板塊外新增了第四大板塊智慧城市，也同時積極開展第五大板塊的業務準備。

(i) 高速公路

二零一一年高速公路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8.813億元，較二零一零年收入人民幣10.518億元同比下降16.2%。這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的增速放緩和信貸緊縮，導致政府部門的固定資產支出延後、部分工程延期引起的。此外，二零一一年作為「十二五」計劃的第一年，大部分政府部門還在預算準備當中，投入需要一些時間來釋放。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積極摸索與客戶的新的合作模式，並推出了一些多樣化的新產品以及改造現有設備，實現客戶更高的滿意度。除此以外，本集團努力發掘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包括中標香港TOLO港道路監控系統項目等。

二零一一年高速公路板塊的主要項目包括河北廊滄(廊坊—滄州)高速公路、湖北大廣南(大慶—廣州)高速公路和吉林吉草(吉林—草市)高速公路等。二零一一年高速公路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為人民幣9.245億元，同比下降30.1%。截至二零一一年底高速公路板塊的未交付訂單達到人民幣5.860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

(ii) 鐵路(含軌道交通)

二零一一年鐵路(含軌道交通)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5.20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收入人民幣7.385億元同比下降29.6%。鐵路行業二零一一年受到一系列事件影響，包括鐵道部2011上半年的大規模人事調整、2011年7月23日溫州段高鐵兩車相撞的致命事故、上海十號線地鐵信號故障和鐵道部資金缺口增大、發行長期債券遇阻等。鐵道部在事故後通令全國鐵路降速，開展鐵路全面安全檢查，暫緩審批新高鐵項目，並且重新修訂基建投資計劃。鐵路招標和實施在下半年內基本上處於停滯狀態，這是二零一一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在這樣的情況下，公司積極尋找針對地方鐵路局的機會，第一年在鐵路方面取得了增值運營及服務方面的收入，同時也取得了鐵路板塊新產品銷售的突破。集團相信這一領域的新嘗試和新拓展將在未來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及收益，以及一個更合理和健康的收入組成。新訂單主要集中在鐵路電氣化、加速、改善貨運鐵路及完善應用軟件等。除此以外，還努力發掘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與英國通用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合作投標港深高鐵無線通信系統項目。

二零一一年鐵路板塊的主要項目包括安徽合蚌(合肥—蚌埠)客運專線鐵路、福建龍廈(龍岩—廈門)鐵路、山西甘肅跨省太中銀(太原—中衛—銀川)鐵路G網項目和京滬高鐵項目等。二零一一年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為人民幣5.862億元，同比下降36.0%。截至二零一一年底的未交付訂單達到人民幣7.02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0.4%。

(iii) 城市交通

二零一一年城市交通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1.722億元，較二零一零年收入人民幣0.360億元同比大幅上升384.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集團在城市交通方面投入了更多的關注和精力，通過收購CTH¹及對百聯智達進行重組，進一步完善城市交通板塊的業務模式和產品種類，在強化原有的整體解決方案和專業解決方案的基礎上，又增加了新的增值運營與服務。

註：

¹ CTH: 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一年城市交通板塊的主要項目包括武漢交通誘導項目、二零一一年深圳大運會項目、廣州駕校項目和二零一一年西安園博會項目。由於本集團在這一板塊的持續關注及投入，二零一一年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達人民幣3.434億元，較去年同比大幅增加304.2%。截至二零一一年底的未交付訂單達到人民幣2.956億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25.2%。

(iv) 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是指借助物聯網、傳感網，涉及到智能樓宇、智能家居、路網監控、數字生活等諸多領域，利用並改善信息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形成基於海量信息和智能過濾處理的新的生活、產業發展、社會管理等模式，面向未來構建的全新的城市形態。

智慧城市作為二零一一年集團的新興板塊，在幫助本集團整合現有城市交通板塊資源的基礎上，進一步向外延伸，為各級市政府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與中關村發展集團實現戰略合作，為智慧城市板塊的大規模發展做好資本平台的準備。智慧城市板塊的加入將通過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全方位覆蓋而最終提高本集團整體的收入質量。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經完成了中國東北地區五個智慧城市試點項目。

除了積極發展自身業務外，為了保證本集團未來的穩定和持續發展，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還通過兼併收購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主要的兼併和收購有：

- (i) 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增持新疆瑞華贏29%的股權，累計擁有其80%股權。本次收購繼續充實了公司的高速公路業務，並在本公司的既有客戶基礎上產生更多的重複性收入。
- (ii) 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收購了CTH100%的股權。這一收購作為本集團有史以來最大的一次收購行為，收購金額折合人民幣約2.44億元，對公司的長遠發展具有戰略性的意義。此收購將使本集團打開公共智能交通系統市場並提升集團在城市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整體市場佔有率；確立本集團在廣州、西安及南京等中國主要城市的地區市場領導地位，並將這一成功模式複製並進一步拓展到全國；加強集團市場服務及運營。綜上所述，本次收購將使本集團從更多行業和重複性收入業務中獲益，進而最終提升本集團建設期後的收入質量和現金流的穩定性。

- (iii) 二零一一年八月，集團簽訂協議收購eSOON² 16.6%的股權。本次收購對本集團來說是同時具有戰略意義及財務意義。從戰略意義上來說，本集團預期將可以獲得產品與服務上的橫向拓展，更有機會進入針對交通行業的智能呼叫中心解決方案領域。從財務意義上來說，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智能呼叫中心運營業務的穩健現金流及獲利能力。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19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的出售目標價格分批次被限定於港幣2.5元至港幣3.5元之間，充分展現了管理層對本公司業績和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

業務展望

(i) 高速公路

「十二五」期間，中國將進一步擴大公路網規模總量，提高公路網的覆蓋率和通行能力，完善國家公路、省區市公路和農村公路三個層次的路網建設。同時，中國將在「十二五」期間基本建成國家高速公路網。國家高速公路網由7條放射線、9條縱線和18條橫線組成的，總里程達到10.8萬公里，將覆蓋90%以上的20萬以上人口城市，其中針對中西部地區的投入將成為重點。除此以外，還將加大國省幹線公路改造力度，國道二級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將達到70%以上，基本實現具備條件的縣城通二級及以上標準公路。因此，本集團預計在「十二五」期間，憑藉我們高速公路板塊在中西部地區市場的佔有率以及隧道解決方案的領導地位，高速公路的業績會穩步上升。

(ii) 鐵路(含軌道交通)

根據鐵道部發佈的國家《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到二零二零年底全國鐵路營業里程規劃目標由10萬公里調整為12萬公里以上，規劃新建線路、規劃增建複線線路和既有線路電氣化建設里程均有較大幅度提升。依據國家「十二五計劃」，鐵路方面將建成「四縱四橫」客運專線，建設城市群城際軌道交通幹線，基本建成快速鐵路網，營業里程達到4.5萬公里，基本覆蓋50萬以上人口城市。根據國家發改委投資研究所的測算，「十二五」期間鐵路投資將需要人民幣3萬億元。短期來看，中國鐵路基建投資節奏會有

註：

² eSOON：eSOON Holdings Corp.

主席報告

所放緩。但鑒於中國經濟發展對鐵路運輸需求的客觀存在，未來幾年中國鐵路建設預期仍將處於穩步發展階段。同時，隨著中國大規模鐵路建設的逐步完成，既有線路的維護與改造業務仍將有一定的增長空間。因此，本集團預計在「十二五」期間，鐵路的業績會由於今年的緊縮在未來一到兩年間在地方鐵路局的帶動下會有一個反彈性的增長。³

(iii) 城市交通

依據國家「十二五計劃」，城市交通方面將建設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城市交通網絡化系統，建成天津、重慶、瀋陽、長春、武漢、西安、杭州、福州、濟南、烏魯木齊等城市交通骨幹線路。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預計，在「十二五」期間，城市交通建設投資將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僅次於高速公路和鐵路投資。因此，本集團預計在「十二五」期間，城市交通的業績會相對高速公路有較快的增長。

(iv) 智慧城市

依照二零一一年七月發佈的《國家「十二五」科學與技術發展規劃》，智慧城市得到重點關注。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北京召開的「中國智慧城市(鎮)發展指數新聞發佈會」，提出用幸福指數、管理指數、社會責任指數等三個指標考評城市發展。發展智慧城市，是「十二五」提高城鎮化質量、推進城市生產、生活和管理方式創新的重要舉措。

在這一領域，本集團已經做好前期的充分準備，蓄勢待發。

除上述四大板塊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將繼續有計劃性的向交通行業其他領域拓展，而對其他非主營業務的板塊會進行重組。

展望未來，基本建成國家快速鐵路網、高速公路網和積極發展城市快速公交系統作為「十二五計劃」的重點發展目標，在中國這一人口稠密、而交通系統與發達國家相比嚴重落後的情況下，目前的政策性緊縮只是暫時的，長遠的發展空間依然巨大，並且由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緊，未來一兩年反彈性的增長是可預見的。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工作重點將放在夯實現有板塊業務、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充分建立多渠道並且穩定的融資平台、積極尋找對外兼併收購機會、深度整合各板塊中後平台，大幅降低運營成本，完善並實施

註：

³ 來源：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2011-2015年)規劃綱要

主席報告

員工激勵機制。未來，公司將致力成為有擔當、有能力、有思想的企業，利用三個業務模式具有的強大協同效應，以業務／產品為導向轉變為以客戶／行業為導向，全方位的覆蓋多個智能交通領域，長遠規劃、持續投入、精耕細作、締造行業旗艦。我們的目標是讓交通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更環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各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工作。最後，本人亦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貫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已做好準備，有信心於可預見的未來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姜海林
主席

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按行業板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下降14.9%至人民幣1,585,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62,200,000元。整體收益減少是由高速公路板塊下降16.2%，鐵路板塊(含軌道交通)下降29.6%及能源板塊下降30.8%所致，惟部分由城市交通板塊增長384.2%抵銷。下表列出各項業務的收益分析：

各行業板塊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高速公路	881,306	1,051,750
鐵路(含軌道交通)	519,999	738,526
城市交通	172,194	35,559
能源	39,282	56,769
抵銷	(27,575)	(20,420)
總計	1,585,206	1,862,184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板塊確認收入為人民幣88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51,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70,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宏觀經濟政策謹慎及流動性緊縮的環境下，對於所有基建行業公司都是巨大的挑戰。地方高速公路管理局由於資金緊張推遲了一些正在建設的項目。因此，確認收入較去年有所減少。此外，二零一一年為國家「十二五計劃」第一年，地方高速公路管理局集中於按照中央政府指引進行規劃，並無全力執行項目。本集團相信高速公路會在「十二五計劃」往後數年內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924,500,000元，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586,000,000元。

(ii) 鐵路(含軌道交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板塊(含軌道交通)確認收入為人民幣52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38,500,000元減少人民幣218,500,000元。在溫州撞車事故和上海地鐵10號線事故之後，鐵道部和地方政府推遲了鐵路及軌道交通建設。因此，本集團鐵路及軌道交通二零一一年新簽合同額與確認收入相比二零一零年有所下降。儘管本年度挑戰重重，本集團繼續尋求為各行業板塊提供增值運營及服務等創新產品的機會。本集團首年在鐵路增值運營及服務上錄得收益人民幣18,300,000元，管理層相信儘管在不樂觀的宏觀環境下仍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效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含軌道交通)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586,200,000元，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702,200,000元。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板塊確認收入為人民幣17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600,000元大幅提升人民幣136,600,000元，得益於管理團隊實施的成功的業務拓展戰略，通過戰略併購CTH，我們在城市交通的業務模式從純監控專業解決方案拓展至中國現代城市整體各交通環節信息交互相連解決方案。我們與廣州交通集團共同成立的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GCI」)已經貢獻了顯著的收益。在後篇投資收益環節會有詳細介紹。管理層相信新業務拓展例如城市交通等項目會在未來幾年持續帶來顯著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城市交通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343,400,000元，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295,600,000元。

(iv) 能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板塊收益減少人民幣17,500,000元，按年同比下降30.8%。能源板塊已成熟且已不是本集團重點關注行業，管理層已將更多精力放至高增長的交通行業如高速公路、鐵路(含軌道交通)和城市交通板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能源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45,800,000元，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季節性及主要工程

本集團業務與中央政府基建投資的宏觀政策有緊密關係，獨具季節特性。一般而言，大部分建築項目先經招標階段，再於前半年開始施工。因此，新合同於前半年確定而收益於後半年確認，故於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同比年底結餘較多。此業務模式在二零一一年並無改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同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3,500,000元及人民幣1,852,80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展開超過1,176個不同規模的項目，遍布中國各地。下表列出各行業主要的有收益項目：

行業	項目名稱
高速公路	廊滄(廊坊—滄州)高速公路 湖北省大廣南(大連—廣州)高速公路
鐵路	吉草(吉林—草市)高速公路 合蚌(合肥—蚌埠)客運專線鐵路 龍廈(龍岩—廈門)鐵路
城市交通	太中銀(太原—中衛—銀川)鐵路G網項目 武漢交通誘導項目 二零一一年深圳大運會項目 廣州駕校項目
能源	二零一一年西安園博會項目 河南電力農網改造項目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收益按年下降8.3%，專業解決方案下降19.4%，惟部分被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增長78.9%所抵銷。下表列出各項業務分部的收益分析：

各業務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整體解決方案	630,555	687,890
專業解決方案	946,350	1,174,655
增值運營及服務	35,876	20,059
抵銷	(27,575)	(20,420)
總計	1,585,206	1,862,184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分部收益為人民幣63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7,900,000元減少人民幣57,300,000元，按年同比下降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分部佔本集團整個收入為39.7%，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比36.9%有所增加。該變化是由於兩段期間專業解決方案的收益較整體解決方案下降較多導致。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分部收益為人民幣946,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74,700,000元減少人民幣228,300,000元，按年同比下降1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分部佔本集團整個收入為58.0%，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比62.0%有所減少。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分部收益為人民幣35,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800,000元。這反映出本集團正在由單一項目為依托的模式逐步轉換為持續穩定重複的收入模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分部佔本集團整個收入為2.3%，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比1.1%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以個別法人實體的項目為基準計算，其後按分部及公司層面合計。銷售成本按完成各相關合約涉及的設備及其他直接項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75.2%，較二零一零年增加6.8%。

按行業板塊

各行業板塊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高速公路	681,147	761,151
鐵路(含軌道交通)	397,838	473,116
城市交通	112,913	21,828
能源	28,491	38,567
抵銷	(27,575)	(20,420)
總計	1,192,814	1,274,242
佔收益百分比	75.2%	68.4%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板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81,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1,200,000元下降人民幣80,000,000元。

(ii) 鐵路(含軌道交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板塊(含軌道交通)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9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73,100,000元下降人民幣75,300,000元。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板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800,000元增長人民幣91,100,000元。

(iv) 能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板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8,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600,000元下降人民幣10,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分部

各業務分部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整體解決方案	531,801	553,962
專業解決方案	671,915	731,800
增值運營及服務	16,673	8,900
抵銷	(27,575)	(20,420)
總計	1,192,814	1,274,242
佔收益百分比	75.2%	68.4%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44.6%，與二零一零年保持相近水平，反映整體解決方案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穩定。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54.0%，與二零一零年相比略低。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增值運營及服務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1.4%，與二零一零年相比略有增加，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在本集團銷售貢獻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87,9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92,400,000元。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6%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8%。

按行業板塊

各行業板塊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高速公路	200,159	290,599
毛利率	22.6%	27.6%
鐵路(含軌道交通)	122,160	265,410
毛利率	23.5%	35.9%
城市交通	59,282	13,731
毛利率	34.4%	38.6%
能源	10,791	18,202
毛利率	27.5%	32.1%
總計	392,392	587,942
整體毛利率	24.8%	31.6%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板塊毛利率為22.6%，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7.6%下降5.0%。下降主要原因是因為在中國東北，西南與東南地區市場策略所致。由於若干主要客戶位於該等地區，本集團已經預見上述高速公路市場將有重要的機會，所以將應用更優惠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且在一些大型規模的傳統專業解決方案項目加入新產品(例如高清視頻監控解決方案)的捆綁銷售。管理層相信在該等市場運用的策略可於未來年份帶動新合同增長。

(ii) 鐵路(含軌道交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板塊毛利率為23.5%，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35.9%下降12.4%。毛利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採用靈活的銷售策略應對二零一一年度的重大經濟事件。從二零零八年到二零一零年，國家大量投資鐵路建設，直到「7-23」溫州列車追尾事故發生。「7-23」事故之後鐵道部對資本開支更謹慎，同時在中央政府指引下專注於鐵路安全建設。雖然宏觀環境不利，管理層仍然取得了突破，主要是在a) 電源供應與空調服務項目的新產品 b) 可以有效提高列車安全的全新監控產品 c) 在既有鐵路上提供增值運營及服務。由於上述新產品和服務並不像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統鐵路通信產品成熟，故本集團採用捆綁銷售策略突破市場，導致利潤率較去年同比稍微下降。由於中央政府在可預見未來將恢復基建投資，管理層相信鐵路板塊的新合同價值及收益將在未來年份繼續增長。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板塊毛利率為34.4%，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38.6%稍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成功併購CTH後，為集團帶來如城市智能交通信息化平台等的解決方案，其合同價值更高但毛利率比傳統監控產品較低所致。在不斷開拓新市場機會下，管理層相信城市交通板塊在未來幾年內仍然會貢獻持續穩定的收入。

(iv) 能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板塊毛利率27.5%，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32.1%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該業務已處於成熟階段，且不再為集團的主要行業。本集團未來數年將更多精力放在交通板塊，在能源板塊主要關注盈利質量，並在未來尋求機會以合適方式進行重組。

按業務分部

各業務分部毛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整體解決方案	98,754	133,928
毛利率	15.7%	19.5%
專業解決方案	274,435	442,855
毛利率	29.0%	37.7%
增值運營及服務	19,203	11,159
毛利率	53.5%	55.6%
總計	392,392	587,942
整體毛利率	24.8%	31.6%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毛利率為15.7%，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19.5%下降3.8%。然而，毛利率仍處於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毛利率變動正常範圍內，意味著該業務分部的整體毛利率將每年在該範圍內按項目組合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毛利率29.0%，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37.7%下降8.7%。主要是由於高速公路和鐵路板塊毛利率下降所致，其原因已於行業板塊部分分析。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毛利率為53.5%，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55.6%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來自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政府補助及滙兌收益等。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而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物業估值入賬。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以來搬遷至新的辦公室，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租出全部自有辦公室物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略有增值，符合內地房地產市場發展狀況。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6.6%至17.9%，主要原因是由於城市交通、智慧城市等新業務需要，導致僱傭人數的增加。

員工成本仍然作為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而差旅費、招待及業務擴充開支和辦公用品的費用與員工人數高度相關。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開支（「人員相關的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134,7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9,300,000元，相當於按年增加了40.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66.8%。這種波動主要是由於在新產業和新產品的業務擴展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如在收入部分中提到那樣，本集團已經把越來越多的精力放在發展新的商業機會上：a) 僱傭高素質人才；b) 提高薪酬以留住關鍵人才；c) 在新市場投入更多營銷費用。管理層認為，在人力資源方面的開支將在未來帶來相應的利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0,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9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北京的新中央辦公場所租金較高導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搬遷到新辦公室，故二零一一年全年的租金開支反映租金增加，而二零一零年僅有八月的租金開支受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6,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700,000元。其增長主要原因是增加各業務板塊(例如城市交通板塊)新產品的研發投入所致。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900,000元減至人民幣6,2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2.2%，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3.4%。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因此，預計來年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將有所增加。

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開支

上市開支的主要部分包括參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的法律顧問、印刷商及核數師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相關費用。

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開支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而淨財務開支即財務開支抵銷財務收入之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財務開支為人民幣10,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4.0%，主要是由於貸款利率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以及銀行存款額數下降共同影響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1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17.9%。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收購CTH後的聯營公司貢獻溢利淨額。CTH旗下聯營公司GCI與廣州交通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繼續於城市交通板塊取得穩定收入。此外，GCI的商業模型未來通過當地交通委員會成立共同控制實體方式會成功應用至西安及南京等城市。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5.1%，較截至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一零年同期下降0.3%，是由於子公司逐步採用15%的優惠稅率。實際稅率指所得稅開支除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加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費用加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12,9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18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增長減慢及流動資金緊縮。尤其是，於鐵路行業發生一連串意外後，週轉天數創歷史新高。然而，由於交通行業客戶的良好付款記錄，僅有極少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受影響。管理層相信當中央政府在整個交通行業恢復到正常付款政策條件下，週轉天數會於未來有所改善。

建造合約淨額週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造合約淨額週轉天數為63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天)。建造合約淨額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一年艱苦時期，我們依然為加強項目結算的及時和有效而持續努力。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194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流動資金緊縮的環境下盡力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所致。

存貨週轉天數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原材料、製品、製成品及一般商品以及計程車或巴士綜合監察及調度系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為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天)。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被收購後的CTH，需要保持應用於不同運輸網絡的標準產品庫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9,3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35,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9,300,000元），短期存款人民幣30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槓桿比率為-12.4%，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9.6%有所增加，是由於集團通過收購及在其他行業取得發展而做出現金部署，導致現金水平下降。槓桿比率為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減已抵押存款減短期存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加應付關聯方款項）除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79,800,000元，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300,000元）的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受銀行信貸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予金融機構。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收購新疆瑞華贏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收購新疆瑞華贏29%額外股權。新疆瑞華贏為通信與監控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提供商。在收購之前，新疆瑞華贏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之後，新疆瑞華贏成為本集團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80%股權。

— 收購CTH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 Elegant Cap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同）收購CTH100%權益，收購總代價為45,000,000美元，包括以現金支付29,800,000美元與增發價值15,200,000美元的新股。收購完成之後，CTH與其子公司為本集團旗下子公司。CTH為研發智交通資訊科技的領先公司，於中國提供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

— 收購eSOON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eSOON 16.6%權益，而eSOON於策略及財務方面對本公司有利。於策略方面，本集團預期擴展產品及服務的覆蓋範圍，並進入交通行業呼叫中心方案市場。於財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可得益於穩定的現金流及eSOON呼叫中心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計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陸驍先生及呂西林先生各自獲授的總購股權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0.1%，且基於各授出日期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向陸驍先生及呂西林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計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廖杰先生獲授的總購股權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因此，向廖杰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亦建議更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允許可能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10%（「購股權計劃上限」），以便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詳盡事宜，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召開一屆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批准1)向陸驍先生、呂西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分別授出可認購6,959,432股、6,402,677股、40,735,874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2)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所有上述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該次特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另外，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提交，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獲得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上限為161,281,776股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0,6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或投資	45%	319.7	319.7	—
項目相關營運資金	35%	248.7	168.5	80.2
研究開發	10%	71.1	33.4	37.7
一般公司用途	10%	71.1	67.2	3.9
總計	100%	710.6	588.8	121.8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2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相關個人的表現、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市況制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亦按表現向若干合資格僱員分派年終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姜海林先生	43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王靖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陸驍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潘建國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呂西林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璐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4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控權股東」）之一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Holdco」，控權股東之一）及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Best Partners」，控權股東之一）董事及Sea Best Investmetns Limited（「Sea Best」，控權股東之一）唯一董事。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曾出任多個職務。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昊天佳捷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擔任亞邦技術的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百聯智達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中智交通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任職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28），負責開發陸路運輸物流網絡，尤其專注開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的陸路運輸貨運監察系統。彼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在運輸行業建立業務關係網絡。

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擁有約18年的管理經驗和逾10年的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杰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廖先生亦出任Holdco及Best Partners的常務董事，負責企業融資及籌措資金。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任瑞華贏科技之董事，負責高速公路行業的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其後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另外兩間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武漢辰光及百聯智達的董事會。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辭任前述三項董事職務，並出任本集團董事會高級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方向的意見。

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出任Nortel Canada的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起，彼花費四年時間在北美經營國際IT供應鏈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返回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廖先生及其家族創辦北京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前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投資並聯合創辦Visual China Holding Limited、CSDN Group Limited及本集團。

廖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的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理工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廖先生透徹了解本集團業務，並具備卓越行業專長，可協助本集團重整業務模式、實現卓越運營以及在不同交通行業擴展業務組合。

王靖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兼Holdco及Best Partners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瑞華贏科技以來，曾出任本集團不同職務。此外，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辭任主席後至今留任董事會副主席。王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曾擔任華能基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基建投資)總裁及華聖國際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物流業務)總裁。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第一軍醫大學(現為南方醫科大學)軍醫系學士學位。王先生擁有約11年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驍先生，41歲，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兼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總裁，負責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管理。陸先生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陸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Holdco董事及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 Fast**」，控權股東之一）唯一董事。陸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直擔任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智訊天成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先後任職杭州浩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碼力捷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網絡通訊設備開發及電子產品研發）總經理、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市場部總監及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的通訊工程師。

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南交通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陸先生擁有約19年鐵路行業經驗。

潘建國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平台，包括日常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潘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兼Holdco及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Joy Bright**」，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董事。自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收購亞邦技術後加入本集團以來曾出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政預算規劃及控制，以及增值運營及服務的整體管理；二零零七年三月之前，負責專業解決方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此外，潘先生為亞邦技術的聯席創辦人，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擔任亞邦技術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百聯智達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和信日晟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智訊天成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廣東鑫程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北京西郵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擔任華為專網交通分部運輸部經理，負責智能交通系統項目高速公路通訊技術的流程控制、監控及制訂預算。

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西安科技大學西安礦業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擁有約14年中國智能交通系統項目領域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西林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兼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總裁，負責本公司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整體管理。呂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Holdco與Best Partners董事及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Key Trade」，控股股東之一）唯一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呂先生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集團整體解決方案業務部總裁，負責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全面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新疆瑞華贏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呂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武漢辰光董事、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昊天佳捷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山東易構董事、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廣東鑫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江蘇易捷執行董事。呂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新疆得利達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曾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00)的前身公司中國港灣建設集團公司出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大型智能交通系統項目。

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工業外貿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悉尼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一月，呂先生獲美國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的項目管理專業資格。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交通部頒發《全國交通青年崗位能手》獎項以嘉許其對運輸業的貢獻。呂先生擁有約18年的智能交通項目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教授，亦同時擔任光華天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世紀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03)獨立非執行董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創證券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8)獨立非執行董事、聯拓國際(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AS)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77)。周先生曾擔任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006)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因任職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被該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再續任。周先生亦曾擔任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176)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曾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及規劃委員會委員、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經濟師(負責分析、控制及管理財務風險)、加利福尼亞大學河濱分校助理教授、香港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榮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發國家傑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以嘉許其對金融投資的研究。周先生的專業資歷以及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可大力協助本公司董事會。

蔡安活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蔡先生現任網易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互聯網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NTES)代理首席財務官。彼亦同時擔任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4)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曾先後任職網易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企業融資總監、北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高級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蔡先生於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有豐富經驗。

孫璐先生，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孫先生現任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安**」，於中國註冊成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39)總經理及董事。

孫先生曾出任中信國安總經理助理、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計師及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首都經貿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執行職務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廖杰先生	45歲	行政總裁
王靖先生	53歲	本公司副總裁
陸驍先生	41歲	本公司副總裁、鐵路專業解決方案總裁
潘建國先生	40歲	本公司副總裁
呂西林先生	39歲	本公司副總裁、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兼增值運營及服務總裁
梁銘樞先生	36歲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牟軼先生	45歲	集團財務總監
張屹先生	38歲	本公司副總裁
廖一兵先生	44歲	本公司副總裁

有關廖杰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梁銘樞先生，36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及企業融資管理。梁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現職。梁先生同時亦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委員。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北京靈圖星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數碼繪圖及導航軟件)及北京信威通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的子公司，從事專有通信標準開發及電信設備製造)擔任首席財務官。梁先生亦曾於CDC Corporation(納斯達克：CHINA)及其子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分別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擔任中華網科技公司首席財務官時，梁先生亦負責監督公司秘書職能，並就法定規章事務與合規顧問和法律顧問密切聯繫。梁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核數專業事業，其後任職環球企業融資部，管理多個跨國企業融資及併購諮詢項目。彼亦曾出任提供管理諮詢及推廣顧問服務的晨興集團顧問分支卓進市場策動(香港)有限公司業務顧問，向公司提供有關策劃、組織及營運的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F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梁先生擁有約14年的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包括在科技公司的逾10年工作經驗。

牟軼先生，4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內部財務管理。牟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瑞華贏科技副總裁，其後晉升為本集團整體解決方案事業部副總裁，負責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財政控制、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職能的日常運營，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現職。牟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武漢辰光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新疆瑞華贏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成都智達威路特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智訊天成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山東易構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新疆得利達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牟先生曾擔任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6)的前身浪潮移動通信產品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彼亦曾擔任上海朝華軟件應用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中國分公司的本地銷售及管理，亦曾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前身公司聯想電腦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經理，負責銷售及開發軟件。在此之前，牟先生曾擔任濟南拓普軟件研究所經理，負責軟件銷售及開發。

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天津南開大學理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獲得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牟先生於業務運營管理及內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屹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智訊天成新產品開發部監事，其後晉升為智訊天成董事兼總經理，負責鐵路行業的整體營運管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現職，負責發展、協調及維持與本集團戰略夥伴的關係。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亦擔任江蘇智訊天成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擔任北京網訊啟點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營運及市場推廣。張先生亦擔任北京華鐵恒興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營運管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擔任天津莫比士電池有限公司銷售工程師，負責中國區銷售。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南京大學物理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約10年銷售及市場管理經驗。

廖一兵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供應鏈管理。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瑞華贏科技區域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瑞華贏科技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項目管理及供應鏈管理。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現職，一直負責供應鏈業務活動的設計、規劃、執行、控制及監管。

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擔任湖南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法律顧問，負責企業證券法律事宜。

廖先生獲得湘潭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為機電工程高級工程師。廖先生擁有約10年法律工作背景及豐富的工程項目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當重視企業管治，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加強問責制及提高透明度，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範本身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主席兼行政總裁」一節所載偏離除外。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行為，以維持保持及改善至達成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標準守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計劃的實施，包括設立及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方針及發展、財務目標，並承擔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而董事則定期審查該等安排。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力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發揮董事會的最大效能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貢獻，董事會由三大委員會支持，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委員會的架構、職責及成員會不時檢討及修訂（如必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近獲選連任日期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主席)	—
廖杰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王靖先生	—
潘建國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陸驍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呂西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
蔡安活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孫璐先生	—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列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最低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獲委任前均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說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承諾如其後情況有變而影響其獨立身份時會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任期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所有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此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釐定，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會上董事批准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於會前至少14日發予董事會各成員，讓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中加入待討論事宜。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然後在預定董事會會議前三天發予董事傳閱，除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而可於董事會會議期間作出知情決定外，主席亦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恰當地簡述董事會會議期間提出的事項。

倘董事會會議議程關乎主要股東或董事視為於其中擁有衝突利益的重大事項，則須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在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關乎財務及其他資料，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舉行會議後，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本定稿前分別發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審核，而該等會議紀錄的最終版本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供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每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向公司秘書諮詢及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亦於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上市前，董事接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應履行職責及責任以及確保撥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等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廖杰先生及呂西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亦有接受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概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廖杰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靖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建國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陸驍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呂西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5/5	2/2	1/1	2/2
蔡安活先生	5/5	2/2	1/1	2/2
孫璐先生	5/5	2/2	1/1	2/2

附註：

廖杰先生與呂西林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參加了往後所有的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姜海林先生擔任。

儘管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的常規，但姜先生具備豐富廣泛的智能交通系統行業與企業整體運營及管理的知識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以企業管治角度來看，董事會的決策以投票共同決定，因此董事會主席不能控制投票結果。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企業架構，確保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姜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廖杰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璐先生、周春生先生及蔡安活先生組成，主席為孫璐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安排及評估制訂該等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的制度，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數額；
- (c)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表現掛鈎薪酬；
- (d) 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職位或離職或終止委任的相關補償，確保有關補償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公平並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過多；
- (e) 審批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罷免的補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公平恰當；及
- (f) 確保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涉及決定本身的薪酬，並向股東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提供建議。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獲得機會有效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有機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向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並可獲得充足資源，包括在認為必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該會議紀錄之草稿已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徵詢彼等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袍金；及
- 檢討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組成，主席為周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建議改組向董事會得出推薦建議；及
- (b) 就甄選提名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物色、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人選。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該等會議紀錄之草稿已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就續聘退任董事作出檢討及推薦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構成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就甄選提名董事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周春生先生及孫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確認彼等並非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前夥伴或聯屬人士，亦不擁有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界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期限，及處理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事宜；
- (b) 按照相關標準及規例審議及監督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與報告責任。
- (c) 擬定與實施外界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就此而言，外界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或可根據獲悉的一切相關資料而合理推斷屬於核數事務所全國或全球業務一部分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公司。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表明其認為有必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宜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推薦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此方面，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時，委員會尤其關注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主要判斷範疇、審核引致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及資格、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財務報告規定的遵守情況；
- (e) 考慮已經或可能需要反映於有關報告及賬目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體系，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資源的充足性；
- (h)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
- (i) 研究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j) 倘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亦須確保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內部審計職能，並有常設機構，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執行；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及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 (o)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為確保可有效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視為必要的專業建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一次。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會議紀錄之草稿及定稿已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用以評論及存檔。於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已正式記錄，並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或公司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 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實務有關的事宜；
-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
- 就重大事件提供建議或提請管理層注意有關風險；
- 檢討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批准委聘外界核數師；
- 就董事會續聘外界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 記錄企業管治標準的修訂及發展。

會計及審計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為人民幣2,150,000元。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有關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平衡明確。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9頁。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在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時，董事會亦將考慮資源的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所分配的預算。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旨在合理保證保護資產、實行營運控制、適當降低業務風險、妥善保存會計紀錄及財務資料以及(倘適用)符合相關法規、法例及最佳慣例。

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而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以供討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合作，根據獲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糾正措施的結果並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所提交的報告，再由董事會每年討論及評估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問題。

內部審計部門於年內對多個重大控制方面進行檢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旨在減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內部控制報告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而結果及建議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重大結果已由本公司管理層糾正。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重視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董事與股東的溝通平台，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將確保提供投票的詳細步驟解釋及分開提呈決議案。董事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整營業日送交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網站www.its.cn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大量資料及更新，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列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年內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的趨勢及情況的補充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包括城市道路及軌道交通)及能源行業提供智能交通系統及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子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公司重組及控權股東股權架構變更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過一連串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控權股東進行股權重組：(i)重組本公司個人股東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先生、趙立森先生、袁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先生、黨庫倫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統稱「個人股東」)的股權架構；(ii) Holdco向 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 (「**Pride Spirit**」)、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Kang Yang**」)、Key Trade、Sea Best、Joy Bright及Speedy Fast轉讓合共247,430,215股本公司股份；(iii)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 (「**Huaxin**」)向Holdco轉讓58,179,908股本公司股份；及(iv)重組 Binks Trust及Ampio Trust。

此外，上述重組中，陸驍先生、Speedy Fast、Pride Spirit、Sea Best、Kang Yang及Key Trade 遵從 Best Partner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Gouver**」)、Holdco、Huaxin、個人股東、Joy Bright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Rockyjing**」)就規範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的訂約方已授權Holdco代為行使投票權。

上述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第62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二零一一年股息並建議保留年內溢利。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更詳情載於第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更詳情載於第13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更詳情載於第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616,4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最後重選連任日期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主席)	—
廖杰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王靖先生	—
潘建國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陸驍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呂西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
蔡安活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孫璐先生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王靖先生、孫璐先生及周春生先生須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廖杰先生及呂西林先生任期於應屆股東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9至36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彼等的獨立性向董事會發出年度確認。董事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各人的工作性質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增加薪酬、支付酌情花紅或調整任何福利計劃的建議均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及評估人力資源要求以及當時市場趨勢再作適當調整。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2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個人表現、各人的工作性質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制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第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公司亦向若干合資格僱員分派年終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均毋須參與香港的強積金計劃。中國子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市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子公司的僱員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為福利供款，供款金額為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僅負責按規定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第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¹⁾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持股百分比
姜海林先生 ⁽²⁾	Fino Trust的受益人	887,081,551 (L) ⁽⁷⁾	55.00% (L) ⁽⁷⁾
王靖先生 ⁽³⁾	Tesco Trus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人	894,431,551 (L) ⁽⁷⁾	55.46% (L) ⁽⁷⁾
潘建國先生 ⁽⁴⁾	Ampio Trust的受益人	887,081,551 (L) ⁽⁷⁾	55.00% (L) ⁽⁷⁾
陸驍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03,040,567 (L) ⁽⁷⁾	6.39% (L) ⁽⁷⁾
呂西林先生 ⁽⁶⁾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Fino Trus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人	888,854,551 (L) ⁽⁷⁾	55.11% (L) ⁽⁷⁾

附註：

- 根據股東投票協議，Holdco、Fino Trust、Tesco Trust、Ampio Trust、Best Partners及Gouver視為擁有相同的本公司股權，即股東投票協議所有訂約方所持本公司股權總數。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Holdco、Fino Trust、Tesco Trust、Ampio Trust、Best Partners及Gouver各自視為分別持有887,081,551股及886,794,551股本公司股份。

-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Best Partner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83%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擁有，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Fino Trust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姜海林為Fino Trust的受益人，Fino Trust間接持有Holdco權益，而Holdco持有887,081,55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姜海林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合共可認購1,855,848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Fino Trust（姜海林亦因而持有相關股份數目）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變為886,794,551股，因此，計及其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後，姜海林合共持有888,650,399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概約持股百分比相應變為55.10%。

3.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 Best Partners 持有，其已發行股本17%由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擁有，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Tesco Trust 的受益人(即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王靖為 Tesco Trust 的受益人，Tesco Trust 間接持有 Holdco 權益，而 Holdco 持有887,081,55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王靖亦持有本公司7,3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因此彼合共持有894,431,55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王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合共可認購1,855,848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Tesco Trust(王靖亦因而持有相關股份數目)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變為886,794,551股，因此，計及其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後，王靖合共持有896,000,399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概約持股比例相應變為55.55%。
4.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 Rockyjing 及 Gouver 持有，彼等已發行股本由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擁有，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Ampio Trust 的受益人(即潘建國及荊陽)持有該等權益。Ampi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潘建國為 Ampio Trust 的受益人，Ampio Trust 間接持有 Holdco 權益，而 Holdco 持有887,081,55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潘建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合共可認購4,175,659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Ampio Trust(潘建國亦因而持有相關股份數目)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變為886,794,551股，因此，計及其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後，潘建國合共持有890,970,210股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概約持股比例相應變為55.24%。
5. 陸驍持有4,662,105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透過 Speedy Fast 持有98,378,462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彼合共持有103,040,56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陸驍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合共可認購6,959,432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計及其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後，陸驍合共持有109,999,999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概約持股比例相應變為6.82%。
6.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 Best Partners 持有，其已發行股本83%由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擁有，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Fino Trust 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闌、呂西林及趙立森)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呂西林為 Fino Trust 的受益人，Fino Trust 間接持有 Holdco 權益，而 Holdco 持有887,081,55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呂西林亦持有本公司1,773,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因此彼合共持有888,854,55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呂西林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合共可認購6,402,677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Fino Trust(呂西林亦因而持有相關股份數目)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變為886,794,551股，因此，計及其所持本公司有關股份權益後，呂西林合共持有894,970,228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概約持股比例相應變為55.49%。
7. (L)表示好倉。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後的概約持股比例
王靖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50,000	0.46%
陸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62,105	0.29%
呂西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3,000	0.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亦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於該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分別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

董事會謹此澄清，招股章程第VI-22頁第1(i)(i)條一段有關期限的無心印刷錯誤，應為「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較長期間)」而非一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報告所載糾正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更改招股章程的相關披露。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及Holdco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轉讓合共116,653,105股本公司股份，當中購股權所涉13,118,139股本公司股份已根據行使相關購股權而轉讓、購股權所涉5,928,486股本公司股份已註銷或失效，而購股權所涉97,606,480股股份尚未轉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股本約7.23%。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本公司的控權股東Holdco將向購股權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故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東無攤薄影響。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開始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或註銷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王靖先生 (執行董事)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13	3,518,500	3,518,500 ⁽¹⁾	—	0	0.6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1,305,250	481,500 ⁽¹⁾	—	823,750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1,305,250	—	—	1,305,250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1,305,250	—	—	1,305,250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1,305,250	—	—	1,305,250	3
陸競先生 (執行董事)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1,305,250	—	—	1,305,250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1,305,250	—	—	1,305,250	4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13	1,445,253	—	—	1,445,253	0.6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536,142	—	—	536,142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536,142	—	—	536,142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536,142	—	—	536,142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536,142	—	—	536,142	3
呂西林先生 (執行董事)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536,142	—	—	536,142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536,142	—	—	536,142	4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13	549,630	—	—	549,630	0.6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203,895	—	—	203,895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203,895	—	—	203,895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203,895	—	—	203,895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203,895	—	—	203,895	3
其他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203,895	—	—	203,895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203,895	—	—	203,895	4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13	52,657,010	6,533,020 ⁽²⁾	—	46,123,990	0.6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7,701,832	2,585,119 ⁽³⁾	—	5,116,713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7,701,832	—	—	7,701,832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7,701,832	—	1,692,122	6,009,710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7,701,832	—	1,272,122	6,429,710	3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7,701,832	—	1,692,122	6,009,710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7,701,830	—	1,272,120	6,429,710	4	
總計：				116,653,105	13,118,139	5,928,486	97,606,480	

附註：

- (1)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9港元。
-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2港元。
-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4港元。

董事會報告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高業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其貢獻有助或將有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155,029,633股本公司股份，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詳盡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公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紀錄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Holdco ⁽¹⁾	實益擁有人	887,081,551 (L) ⁽¹⁰⁾	55.00% (L) ⁽¹⁰⁾
Best Partners ⁽²⁾	受控法團權益	887,081,551 (L) ⁽¹⁰⁾	55.00% (L) ⁽¹⁰⁾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887,081,551 (L) ⁽¹⁰⁾	55.00% (L) ⁽¹⁰⁾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87,081,551 (L) ⁽¹⁰⁾	55.00% (L) ⁽¹⁰⁾
Gouver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87,081,551 (L) ⁽¹⁰⁾	55.00% (L) ⁽¹⁰⁾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⁶⁾⁽⁶⁾	受控法團權益	887,081,551 (L) ⁽¹⁰⁾	55.00% (L) ⁽¹⁰⁾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³⁾⁽⁴⁾⁽⁶⁾⁽⁷⁾	受託人	887,081,551 (L) ⁽¹⁰⁾	55.00% (L) ⁽¹⁰⁾
Huaxin ⁽⁷⁾	實益擁有人	99,278,087 (L) ⁽¹⁰⁾	6.16% (L) ⁽¹⁰⁾
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99,278,087 (L) ⁽¹⁰⁾	6.16% (L) ⁽¹⁰⁾
Speedy Fast ⁽⁶⁾	受控法團權益	98,378,462 (L) ⁽¹⁰⁾	6.10% (L) ⁽¹⁰⁾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96,863,182 (L) ⁽¹⁰⁾	6.01% (L) ⁽¹⁰⁾

附註：

- (1) Holdco已發行股本13.25%及86.75%分別由Gouver及Best Partners擁有。
- (2) Best 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本83%及17%分別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 (3)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Fino Trust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4)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Tesco Trust的受益人(即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5) Gouver由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6) Ampi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Ampio Trust的受益人(即潘建國及荊陽)持有該等權益。Ampi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董事會報告

- (7) Huaxin 由 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Binks Trust 的受益人(即黨庫倫、Shi Li、Dang Hankun、Dang Hanwen、黨振及 New Song Cristian Life Centre)持有該等權益。Binks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8) Speedy Fast 由陸驍全資擁有。
- (9)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原持有115,394,097股本公司股份，其中96,863,182股本公司股份由Holdco抵押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口頭知會本公司，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售出18,530,915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96,863,18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開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開曼)有限公司由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建銀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09%的股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已撥回及解除Holdco擁有的96,863,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 (10) (L)表示好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兌換債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Holdco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發行經修訂及重列的四批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該四批可兌換債券的可兌換部分佔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本金總額的84.5%，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市後自動兌換為55,530,915股本公司股份。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兌換該筆股份。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Holdco 向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Baytree**」)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美元的可兌換債券(「**Baytree可兌換債券**」)。Baytree 可兌換債券的所有本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市後自動兌換為50,706,001股本公司股份。Baytree 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兌換該筆股份。

由於有關股份乃由本公司控權股東 Holdco 轉讓，故兌換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及 Baytree 可兌換債券對本公司股東並無攤薄影響。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及 Baytree 可兌換債券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投資者」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廖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日，呂西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股章程刊發後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10,6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或投資	45%	319.7	319.7	—
項目相關營運資金	35%	248.7	168.5	80.2
研究開發	10%	71.1	33.4	37.7
一般公司用途	10%	71.1	67.2	3.9
總計	100%	710.6	588.8	12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5%，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約41.7%，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載於第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第37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關連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多宗關聯人士交易。關聯交易的詳情載於第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仍然有效且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控權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約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公司控權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協議（招股章程所定義者）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確定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協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其組成載於第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事項載於第15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代表董事會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海林

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62頁至155頁所載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概要。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必要的內部控制承擔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呈報，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585,206	1,862,184
銷售成本		(1,192,814)	(1,274,242)
毛利		392,392	587,9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636	8,870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開支		—	(35,48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83,365)	(211,051)
其他開支		(1,364)	(247)
經營溢利		131,299	350,026
財務收入	6	4,037	5,605
財務成本	7	(14,894)	(11,505)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			
共同控制實體		5,947	3,556
聯營公司		5,358	—
除稅前溢利	6	131,747	347,682
所得稅開支	10	(20,779)	(53,673)
年內溢利		110,968	294,00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12,919	294,009
非控股權益		(1,951)	—
		110,968	294,00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一年內溢利	13	0.07	0.21

* 年內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0,968	294,009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兌差額		(17,829)	(13,8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17,829)	(13,8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3,139	280,11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95,090	280,116
非控股權益		(1,9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56,243	27,074
投資物業	15	145,800	141,037
商譽	16	347,321	230,664
其他無形資產	17	34,467	—
於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投資	19	31,611	19,7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84,740	—
遞延稅項資產	33	13,350	5,350
收購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20	105,715	—
其他資產		557	5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9,804	424,44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1,262	4,467
建造合同	23	785,172	777,8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769,186	834,4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69,206	555,280
應收關連方款項	43	81,991	5,571
已抵押存款	26	79,841	182,502
短期存款	26	—	112,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35,881	836,883
持至到期投資	27	69,396	—
流動資產總額		3,121,935	3,309,4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672,652	597,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66,842	122,130
建造合同	23	458,709	559,531
計息銀行貸款	30	300,390	289,9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	15,409	6,537
應付所得稅		14,948	10,174
遞延收入	32	4,200	—
流動負債總額		1,633,150	1,586,208
流動資產淨值		1,488,785	1,723,2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08,589	2,147,6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35,889	36,2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889	36,281
資產淨值		2,272,700	2,111,407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283	276
儲備	35	2,265,529	2,111,131
		2,265,812	2,111,407
非控股權益		6,888	—
權益總額		2,272,700	2,111,407

姜海林
董事

潘建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		匯率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附註35(b)	附註35(a)	附註35(a)、 36	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6	120,190	55,069	553,581	7,782	16,889	199,432	953,159	—	953,159		
年內溢利		—	—	—	—	—	—	294,009	294,009	—	294,0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兌差額		—	—	—	—	—	(13,893)	—	(13,893)	—	(13,8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893)	294,009	280,116	—	280,116		
發行股份		60	918,186	—	—	—	—	—	918,246	—	918,2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	—	9,886	—	—	—	9,886	—	9,88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17,114	—	—	—	(17,114)	—	—	—		
股息		—	(50,000)	—	—	—	—	—	(50,000)	—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6	988,376	72,183	563,467	7,782	2,996	476,327	2,111,407	—	2,111,407		
年內溢利		—	—	—	—	—	—	112,919	112,919	(1,951)	110,9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兌差額		—	—	—	—	—	(17,829)	—	(17,829)	—	(17,8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829)	112,919	95,090	(1,951)	93,139		
發行股份	34	7	53,157	—	—	—	—	—	53,164	—	53,16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36	—	—	—	6,151	—	—	—	6,151	—	6,15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14,354	—	—	—	(14,354)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738	2,73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6,101	6,1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	1,041,533*	86,537	569,618*	7,782*	(14,833)*	574,892	2,265,812	6,888	2,272,70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265,52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11,13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110,968	294,009
純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調整：			
折舊	6	9,998	7,502
攤銷	6	3,108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6	51	(9)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36	6,151	9,886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開支	6	—	35,4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4	395	(1,8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	3,678	—
物業及設備減值	14	248	—
遞延所得稅開支	10	(8,371)	15,0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947)	(3,55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51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358)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的收益淨額	15	(4,763)	(3,200)
商譽減值	16	427	—
利息收入	6	(4,037)	(5,605)
財務成本	7	14,894	11,505
		118,930	359,227
資產及負債增減：			
已抵押存款		22,301	19,1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6,157	(421,1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934)	(354,383)
建造合同		(113,883)	213,080
存貨		(16,663)	1,965
與關連方結餘		(67,548)	(8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037	109,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192)	11,021
應付所得稅		4,774	(2,618)
營運所得現金		(205,021)	(65,367)
已付利息		(14,894)	(11,505)
已收利息		5,721	3,92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4,194)	(72,9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4,194)	(72,9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2,815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9,758)	(11,159)
購買投資物業	15	—	(57,737)
添置持至到期權益		(69,396)	—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221	1,189
短期存款投資		112,441	(112,44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1,929)	(7,650)
收購子公司	37	(173,164)	—
收購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105,71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6,300)	(184,9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420,390	379,926
償還銀行貸款		(409,998)	(260,078)
為銀行貸款抵押的存款減少／(增加)		80,360	(30,133)
已付股息		—	(65,29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27,964
支付上市開支		(10,823)	(25,117)
非控股權益注資		6,10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030	927,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4,464)	669,331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16,538)	(9,6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883	177,17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35,881	836,883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子公司	18	557,055	571,47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9	2,067	—
投資子公司預付款	20	56,115	—
		615,237	571,4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531	8,760
應收子公司款項	31	727,670	455,027
持至到期投資	27	69,396	—
短期存款	26	—	112,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7,543	363,184
		847,140	939,4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564	18,860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31	962	18,339
		2,526	37,199
流動資產淨值		844,614	902,2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9,851	1,473,68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283	276
儲備	35	1,459,568	1,473,408
權益總額		1,459,851	1,473,684

姜海林
董事

潘建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是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行政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西塔18層1801A室(郵編：100020)。

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 涉及信息技術與實質交通基建的綜合運用；
-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 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增值營運服務業務 — 涉及為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建設後維護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均位於中國。

2.1 呈列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及頒佈且仍然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除重組已按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入賬為一項受共同控制的重組外，本集團子公司的收購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業績於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未變現損益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子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結餘出現赤字)。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錄得之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之盈餘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就可資比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註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修訂

除下文所詳述計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對稱關係的觀點，並闡明個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規定，與政府及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作為呈報實體)所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有關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方定義的變更。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關連方交易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載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為適用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消除對或有代價的豁免)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有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範疇。僅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部分方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或以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其他部分均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修訂亦增加明文指引，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b)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或較早期間(倘提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提前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i> 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政府貸款</i> 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i> 的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i>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i> 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i>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的修訂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變動的其他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其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不再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規定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改動部分涉及透過公允價值選擇權計算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對於該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權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統一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模式。該準則載有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須綜合入賬的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變動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受控制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法，亦包括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所提出事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非現金出資。該準則闡述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使用比例綜合法將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統一公允價值之計量方法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惟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就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變更其他全面收入所呈列項目之分組。可於日後(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可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推定，即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通過銷售收回之基準釐定。此外，該修訂納入原載於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的規定，即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須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載有介乎根本變動至簡單澄清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外幣

由於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經營主要業務，故本公司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內各公司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功能貨幣的匯率重新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的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但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有關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時方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該等貨幣項目滙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權益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滙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滙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及一項共同控制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滙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海外業務的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在收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及一項共同控制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倘或有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重估後其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每年或頻繁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產生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予本集團每一個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項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項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期間不會撥回。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處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乃基於已出售業務及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後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專利及許可

所收購專利及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5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子公司

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按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透過該實體共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乃獨立營運公司，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均擁有權益。

合營方所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列明各合營方的注資、合營企業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各合營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分佔合營企業業務所得損益及盈餘資產的分派。

合營企業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倘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則視為子公司；
- (b) 倘本集團不可單方面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營企業，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少於20%註冊資本或對合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不足20%，對合營企業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為股權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故任一合營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作出調整以確保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溢利分配比率不同於本集團股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根據協定溢利分配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一部分。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採用權益會計法計量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予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對可能存在的不一致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投資金額為限予以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投資，且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條件的實體：

-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的實體；
-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同系子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間實體；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的實體；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等，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收益表。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一項替換。倘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則本集團相應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指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單項資產。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就此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軟件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預計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份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份獨立折舊。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最初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及任何主要部分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項目。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收益表所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終止資本化。在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特定借貸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公司為借取款項而涉及的其他費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涉及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權益)，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發生當年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當年在收益表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須於一般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根據以下方式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視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收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引致的虧損分別於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擬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將其持至到期時分類為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相關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的其他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須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透過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就某資產(不包括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的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惟倘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則相關減值虧損撥回須按經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產生「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資產將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個別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無力償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將大幅減少的明顯數據(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未完成事項或經濟狀況改變)。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減值。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會將該資產計入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組合以整體評估減值。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時，均不會包括個別評估減值或減值虧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減值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按已扣減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累計。倘未來不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將撇銷，而所有抵押物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金額隨後收回，則計入收益表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或與無報價股權工具相關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予以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建造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所得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成本。

定價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按成本加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期內所涉可收回成本加賺取的相關費用，再根據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涉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高於進度付款，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截至目前所涉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益包括協定合同款項。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事成本與相關生產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同(續)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所涉的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

倘截至目前所涉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付款，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截至目前所涉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會另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方式按分類而定，詳情如下：

貸款及借貸

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債務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倘可合法對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可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現時市價、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結算日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着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質保成本撥備於產品出售或服務提供時確認。初次確認根據過往經驗作出。初步估計的質保成本每年修訂。

僱員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母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基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方式收取酬金，並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倘發行股權工具且本集團作為代價所收取的部份或全部商品或服務無法具體識別，則未識別商品或服務按授出當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公允價值與任何收取的已識別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間的差額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作為獎勵授出的與僱員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 Hull-White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6。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並於各報告日期結算日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有關數額反映歸屬期結束時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對期內綜合收益表的扣減或進賬即於該期間初及期末時確認的累計開支增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續)

不會為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對於歸屬取決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交易，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仍會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已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件已達成，則仍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修訂增加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公允價值總額，則會確認開支，或將有關開支視為歸僱員所有，數額按修訂日期釐定。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處理，而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可控制或僱員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以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代替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的獎勵均視為修訂上一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所授購股權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計算並無攤薄影響。按下文附註11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已發行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擁有，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相關僱員。

中國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該等子公司須向中央養老金計劃支付相當於薪金成本20%的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有關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視為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的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項目，則整項租賃付款視為物業及設備的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及對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建造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上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闡釋；
- (c)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上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闡釋；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已確定股東具有可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賬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申報所用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有關於子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亦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有關於子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且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覆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該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享有法定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作為對保留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配對擬補貼成本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收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折舊方式計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補助，則資產及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有關建設未完成資產獲授之不計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則該政府貸款的最初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闡述。所獲授不計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利益(即該項貸款最初賬面值與已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收益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報告期結算日的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估計，確認其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訂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分開列賬有關部分。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有關物業只會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單項物業作出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因應稅收立法及實踐的所有變化進行定期評估。

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子公司須扣繳預扣稅之未滙出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有關子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很可能引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的減值情況。這需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7,32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0,664,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情況下，本集團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或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b)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之日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轉變對價格的影響)；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輔以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如可能)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因素之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適用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日後維護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5,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1,037,000元)。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如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磋商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增量成本計算。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關於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識別呆賬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期望與原本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大幅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07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約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並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預算成本總額中發生的實際成本估計，而相關合約收入亦由管理層估計。受建造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影響，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位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預算內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倘實際合約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有否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大幅轉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項轉回發生期間的收益表確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5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分為三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整體解決方案分部，致力於將資訊科技融入實際交通基建；
- (b) 專業解決方案分部，透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c) 增值運營及服務分部，包括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則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以及總部與公司開支不予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遞延稅項資產、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應收關連方款項、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收購公司股權預付款、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與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與公司資產。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30,555	918,775	35,876	1,585,206
分部間銷售	—	27,575	—	27,575
	630,555	946,350	35,876	1,612,781
<i>對賬：</i>				
分部間銷售對銷				(27,575)
收益				1,585,206
分部業績	62,995	81,470	14,330	158,795
<i>對賬：</i>				
利息收入				4,0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35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94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4,763
商譽減值				(4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832)
財務成本				(14,894)
除稅前溢利				131,7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體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30,136	2,167,378	205,491	3,403,00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34,955)	(266,148)	—	(601,1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39,837
資產總值				3,941,739
分部負債	701,787	1,095,792	101,727	1,899,306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50,911)	(350,192)	—	(601,1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70,836
負債總額				1,669,039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				
共同控制實體				5,947
聯營公司				5,358
折舊及攤銷				13,10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1,6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4,740
資本開支*				88,95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子公司所得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87,890	1,154,235	20,059	1,862,184
分部間銷售	—	20,420	—	20,420
	687,890	1,174,655	20,059	1,882,604
<i>對賬：</i>				
分部間銷售對銷				(20,420)
收益				1,862,184
分部業績				
對賬：	120,765	271,616	9,375	401,756
利息收入				5,60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55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3,2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930)
財務成本				(11,505)
除稅前溢利				347,6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體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24,294	1,969,795	22,874	2,716,96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23,0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39,934
資產總值				3,733,896
分部負債	571,714	995,324	16,592	1,583,63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23,0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1,860
負債總額				1,622,489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				
共同控制實體				3,556
在收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1,882
折舊及攤銷				7,50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9,750
資本開支*				76,54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85,206	1,862,184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36,510	168,11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及收購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專門解決方案業務單一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2,62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2,1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實施項目的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銷售產品的收益相當於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項目實施	1,478,679	1,830,136
銷售產品	106,527	32,048
	1,585,206	1,862,184
其他收入		
租金總額	8,591	3,662
政府補助*	3,112	2,000
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公允價值增益	2,512	—
匯兌收益	4,112	—
其他	546	8
	18,873	5,670
增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淨增益	4,763	3,200
	23,636	8,870

* 已收取鼓勵本集團研發活動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項目的服務成本	1,118,001	1,257,397
出售存貨成本	74,813	16,845
	1,192,814	1,274,242
折舊(附註14)	9,998	7,502
無形資產攤銷*	3,108	—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20,243	16,936
核數師酬金	3,406	2,590
工資及薪金	59,441	42,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245	6,654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13,392	8,084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36)	6,151	9,886
	87,229	66,804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開支	—	35,488
外滙差額淨額	—	1,5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轉回	—	(1,8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67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95	—
物業及設備減值	248	—
商譽減值**(附註16)	427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	14,894	11,50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4,763)	(3,20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51	(9)
公益捐款	121	203
銀行利息收入	(4,037)	(5,605)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子公司的商譽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款項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4,894	11,505
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14,894	11,505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	1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96	746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1,210	2,2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91
	2,617	3,088
	2,647	3,103

廖杰先生和呂西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只涵蓋上述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期間。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周春生先生	10	5
蔡安活先生	10	5
孫璐先生	10	5
	30	15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b)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業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呂西林先生	—	129	—	43	22	194
姜海林先生	—	306	—	—	30	336
廖杰先生	—	150	—	—	—	150
王靖先生	—	171	—	827	—	998
陸驍先生	—	235	—	340	29	604
潘建國先生	—	305	—	—	30	335
	—	1,296	—	1,210	111	2,617

二零一零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姜海林先生	—	237	—	—	30	267
王靖先生	—	101	—	1,595	—	1,696
黨庫倫先生	—	29	—	—	3	32
潘建國先生	—	237	—	—	30	267
陸驍先生	—	142	—	656	28	826
	—	746	—	2,251	91	3,0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二零一一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皆非董事(二零一零年：有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11	1,284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1,026	1,3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	61
	4,031	2,65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
	5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6。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款項載於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披露。

10.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的稅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享有的稅項優惠詳情如下：

- (i)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亞邦技術**」)、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百聯智達**」)及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智訊天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 (ii) 已獲指定及認可為先進技術企業的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亞邦工程**」)、北京和信日晟科技有限公司(「**和信日晟**」)及北京華鼎恒業技術有限公司(「**華鼎恒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稅率15%。
- (iii) 北京昊天佳捷有限公司(「**昊天佳捷**」)與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易捷**」)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與二零一一年八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 (iv) 作為外資企業，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瑞華贏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可按減免50%的過渡稅率10%納稅。該優惠稅率將於五年內遞增至15%。瑞華贏科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率為12%。
- (v) 北京航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 (vi)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航天交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根據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並無設立營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營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的營運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類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繳交稅率10%的預扣稅項。二零零八年前盈利之派付可豁免上述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相關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應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投資中國內地子公司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89,24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3,898,000元)。

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所得稅支出	29,150	38,584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8,371)	15,089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20,779	53,6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除稅前溢利乘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乘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結果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香港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90	444	125,713	131,747
按法定稅率納稅	922	—	39,485	40,407
當地機構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18,265)	(18,265)
不可扣稅開支	—	—	4,956	4,956
毋須課稅收入	(922)	—	(72)	(994)
關於前期所得稅的調整	—	—	778	77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5,481)	(5,481)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622)	(622)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	—	20,779	20,779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香港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38	(45,594)	390,138	347,682
按法定稅率納稅	518	—	97,534	98,052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47,569)	(47,569)
不可扣稅開支	—	—	2,734	2,734
毋須課稅收入	(518)	—	(96)	(6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112	1,112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	—	—	(42)	(42)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	—	53,673	53,6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62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000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及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23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35,298,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5(b))處理。

12.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的末期股息。

1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82,838,016股(二零一零年：1,427,287,836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2,919	294,00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582,838,016	1,427,287,836

本集團於該等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附註36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本公司相關普通股已發行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擁有，且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等股份將轉讓予相關僱員，故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引致本公司新增任何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64	8,858	5,893	16,086	—	8,974	42,975
累計折舊	(300)	(4,871)	(2,857)	(7,382)	—	(491)	(15,901)
賬面淨值	2,864	3,987	3,036	8,704	—	8,483	27,07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64	3,987	3,036	8,704	—	8,483	27,074
增加	514	2,881	54	5,315	579	415	9,758
收購子公司	—	1,126	47	617	27,907	—	29,697
減值	—	—	(248)	—	—	—	(248)
出售	—	(29)	—	(11)	—	—	(40)
年內折舊費用	(90)	(2,474)	(337)	(2,838)	(2,426)	(1,833)	(9,99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288	5,491	2,552	11,787	(26,060)	7,065	56,24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78	14,859	6,341	22,469	36,323	9,390	93,060
累計折舊	(390)	(9,368)	(3,541)	(10,682)	(10,263)	(2,325)	(36,569)
減值	—	—	(248)	—	—	—	(248)
賬面淨值	3,288	5,491	2,552	11,787	26,060	7,065	56,2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			租賃物業		總計
	樓宇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59	6,783	5,461	15,530	8,983	39,816
累計折舊	(160)	(3,236)	(1,980)	(5,708)	(2,509)	(13,593)
賬面淨值	2,899	3,547	3,481	9,822	6,474	26,22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99	3,547	3,481	9,822	6,474	26,223
增加	105	2,195	452	1,189	7,218	11,159
出售	—	(29)	—	(155)	(2,622)	(2,806)
年內折舊費用	(140)	(1,726)	(897)	(2,152)	(2,587)	(7,50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64	3,987	3,036	8,704	8,483	27,07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64	8,858	5,893	16,086	8,974	42,975
累計折舊	(300)	(4,871)	(2,857)	(7,382)	(491)	(15,901)
賬面淨值	2,864	3,987	3,036	8,704	8,483	27,074

上述位於中國的長租土地之樓宇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期超過50年	3,288	2,8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41,037	80,100
添置	—	57,737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4,763	3,200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45,800	141,0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參考可資比較的適用市場交易按租金收入淨額撥充資本的基準進行估值，價值為人民幣145,8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300,000元）。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從公開市場獨立第三方處購入投資性房地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7,74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約等於支付的代價。該等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人民幣84,400,000元已為取得銀行貸款而抵押（附註3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其他詳情載於第156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與賬面淨值	230,66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與賬面淨值	230,664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117,084
年內減值*	(4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3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7,748
累計減值	(427)
賬面淨值	347,321

- * 年內商譽減值是由於本集團計劃撤銷註冊一間過往收購的子公司。該子公司屬於整體解決方案經營分部的一部分。子公司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回收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入賬)為零。主要資產類別所受影響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2,767,000元及設備減值人民幣248,000元。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亞邦集團**」)；及
- 中國交通控股公司(「**中國交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統稱「**中國交通控股集團**」)

亞邦集團

亞邦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約為20%(二零一零年：約20%)。預測上述五年期以外期間之工業產品單位現金流的增長率為5%(二零一零年：5%)。

該單位使用價值的計算主要受以下假設影響：

- 毛利率；
- 貼現率；及
- 預測預算期間以外期間之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增長率。

毛利率 — 採用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的毛利率平均值。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公司的特定風險。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已考慮預算年度前一年的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 — 本集團所釐定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長期平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對工業產品與基建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亞邦集團(續)

假設變動的影響

評估該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的賬面值遠遠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中國交通控股集團

中國交通控股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約為20%。預測上述五年期以外期間之工業產品單位現金流的增長率為5%。

該單位使用價值的計算主要受以下假設影響：

- 毛利率；
- 貼現率；及
- 預測預算期間以外期間之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增長率。

毛利率 — 採用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的毛利率平均值。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公司的特定風險。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已考慮預算年度前一年的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 — 本集團所釐定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長期平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對工業產品與基建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假設變動的影響

評估該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的賬面值遠遠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約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	—	—	—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21,975	14,800	800	37,575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1,407)	(1,495)	(206)	(3,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8	13,305	594	34,4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75	14,800	800	37,575
累計攤銷	(1,407)	(1,495)	(206)	(3,108)
賬面淨值	20,568	13,305	594	34,467

18. 投資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值	557,055	571,4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投資子公司(續)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直接／間接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Winitop Investments Limited (「WI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	100	投資控股
Well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WSI」)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Toprise Limited (「CT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FSH」)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瑞華贏科技」)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 整體解決方案以及 增值營運服務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亞邦技術」)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180,000,000元	100	提供通訊及監控 專業解決方案以及 增值營運服務
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提供增值服務及 專業解決方案
北京和信日晟科技 有限公司(「和信日晟」)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提供監控專業 解決方案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百聯智達」)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5,500,000元	100	提供監控專業 解決方案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 有限公司(「昊天佳捷」)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 125,000,000元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 方案及增值營運服務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 有限公司(「智訊天成」)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提供通信專業 解決方案
北京華鼎恆業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華鼎恆業」)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開發智能交通系統 相關軟件
江蘇智訊天成技術 有限公司 (「江蘇智訊天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提供通信專業 解決方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投資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直接／間接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交通控股」)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航天 智通交通科技」)*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智能交通服務
北京航天智通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航天 智通科技」)*(附註)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智能交通服務
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五洲 智通」)*(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4,500,000美元	100	計算機系統及 軟件服務
廣州泰正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泰正」)*	中國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計算機系統及 軟件服務
天津航天智通交通信息 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天津交通」)*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通信系統及 計算機相關服務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中智交通」)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30,000,000 美元	100	智能交通系統服務
北京西郵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北京西郵」)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計算機系統及 軟件服務
西安郵科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西安郵科」)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通信系統服務
廣東亞邦鑫程交通技術 有限公司(「廣東鑫程」)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70	通信系統服務
新疆瑞華贏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 (「新疆瑞華贏」)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計算機系統服務
新疆得利達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新疆得利達」)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7	增值服務

附註：北京五洲智通透過一連串合約安排控制北京航天智通科技。

* 該等公司均為中國交通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投資子公司(續)

上述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瑞華贏科技、亞邦技術及昊天佳捷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北京五洲智通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的國內子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註冊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年內，本集團收購中國交通控股集團、新疆瑞華贏及新疆得利達。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1,611	19,750

本集團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3。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投資(續)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武漢辰光」) ^(附註i)	中國	51%	60%	51%	智能交通系統整體 解決方案
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威路特」) ^(附註ii)	中國	51%	60%	51%	增值營運及服務
山東易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山東易構」) ^(附註iii)	中國	42.8%	40%	42.8%	智能交通系統整體 解決方案
GTECH-CIC合營企業 (「GTECH-CIC」) ^(附註iv)	香港	60%	60%	60%	智能交通系統整體 解決方案

附註：

- (i) 武漢辰光股東大會上的重要決定須經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其他事務則須經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武漢辰光董事會有五名成員，本集團有三名代表。根據武漢辰光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三分之二的董事投票批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單方面操控武漢辰光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武漢辰光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ii) 成都威路特董事會有五名成員，本集團有三名代表。根據成都威路特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至少五分之四的董事投票批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單方面操控成都威路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成都威路特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投資(續)

附註：(續)

- (iii) 山東易構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新進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交通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與山東易構原股東北京百聯大和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山東易構42.8%股份。山東易構方於年內成立，並無大量業務。山東易構股東大會上的重要決定須經全票批准，其他事務則須經過五分之四的票數批准。山東易構董事會有五名成員，本集團有兩名代表。根據山東易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五分之四的董事投票批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單方面操控山東易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山東易構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iv) GTECH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與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香港成立非法人實體，以便遵照合約及協議條款聯合投標並整合資源聯合執行及完成有關工程。本集團持有 GTECH-CIC 60%權益，而該合營企業根據合約產生的所有權利、利益、負債、債務、責任、風險、成本及開支以及所有淨溢利或淨虧損須由 GTECH 及本公司根據各自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分佔。由於雙方於營運期間結束時均分佔合營企業的利益，因此，該合營企業權益入賬列為共同控制業務。

除GTECH-CIC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述所有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48,587	27,312
非流動資產	7,325	5,573
流動負債	(24,301)	(13,135)
資產淨值	31,611	19,75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業績		
收入	32,188	8,601
成本及支出	(24,303)	(3,860)
稅項	(1,938)	(1,185)
除稅後溢利	5,947	3,5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收購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105,715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56,115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就收購eSOON Holdings Corp.全部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有關款項分四期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 eSOON Holdings Corp. 的現有股東支付人民幣27,426,000元，其中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2,426,000元。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eSOON Holdings Corp. 16.6%的權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專門從事城市交通行業)支付首筆按金合共人民幣78,289,000元(本公司：人民幣33,689,000元)。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84,740	—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所持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者權 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 有限公司(「廣州交通」)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45%	智能交通系統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西安交通」)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0%	智能交通系統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南京智慧交通」)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智能交通系統

上述聯營公司均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述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層賬目或財務報表之該等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017	—
非流動資產	177,413	—
流動負債	(123,888)	—
非流動負債	(15,894)	—
資產淨值	110,64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085	—
成本及開支	(58,182)	—
稅項	(204)	—
除稅後溢利	11,699	—

2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36	841
在製品	283	123
製成品	28,543	3,503
	31,262	4,467

23. 建造合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785,172	777,875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458,709)	(559,531)
	326,463	218,344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4,234,784 (3,908,321)	2,626,221 (2,407,877)
	326,463	218,3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6,655	819,366
減值	(1,829)	(1,434)
應收票據	734,826	817,932
	34,360	16,504
	769,186	834,4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呆賬估計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34	3,3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8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	1,434

計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95,000元(二零一零年：零)，撥備前其賬面值為人民幣963,000元(二零一零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57,000元與年內暫停貿易的客戶有關，因此預期一部分應收款項人民幣189,000元不可收回。其他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6,000元的賬齡超過三年，因此預期無法收回。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40,299	707,932
六個月至一年	125,714	51,462
一年至兩年	159,750	62,976
兩年至三年	39,141	11,900
三年以上	4,282	166
	769,186	834,436

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99,004	307,731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188,054	395,384
已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87,740	54,936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156,511	64,319
已逾期兩年至三年	35,407	11,900
已逾期三年以上	2,470	166
	769,186	834,436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將應收「京滬鐵路」項目之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0,800,000元)作為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0,000元。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而預付供應商款項	691,317	474,754
投標按金	25,278	27,325
向員工墊款	19,233	12,034
合約按金	89,833	29,855
其他	47,223	11,312
	872,884	555,280
其他項目減值	(3,678)	—
	869,206	555,280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	7,076
其他	2,531	1,684
	2,531	8,760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678,000元(二零一零年：零)，撥備前其賬面值為人民幣4,547,207元(二零一零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881	836,883
收購時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短期存款	—	112,441
已抵押存款	79,841	182,502
	515,722	1,131,826
減：收購時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短期存款	—	(112,441)
減：下列各項的已抵押存款		
— 銀行貸款(附註30)	—	(80,361)
— 項目保函	(69,352)	(73,795)
— 應付票據	(10,489)	(28,346)
	(79,841)	(182,5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881	836,883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人民幣463,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7,80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43	363,184
收購時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短期存款	—	112,441
	47,543	475,625
減：收購時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短期存款	—	(112,4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43	363,184

27.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認購 Troope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的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日期」)獲發行，年利率為15%，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每月支付。該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以發行人及抵押人於發行日或前後為本公司利益創設的抵押權益抵押。該債券以位於中國青島的已付土地抵押。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不足一年	620,096	554,547
已逾期一至兩年	24,488	26,767
已逾期兩年以上	28,068	16,524
	672,652	597,83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500,000元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25,692	—
已收按金	42,806	1,728
僱員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23,480	16,862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應計費用	—	17,380
其他應付稅項	61,514	75,852
其他	13,350	10,308
	166,842	122,130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應計費用	—	17,380
其他	1,564	1,480
	1,564	18,8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合約利率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6.71–7.54	110,390	169,998
銀行貸款 — 有擔保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6.71–7.54	190,000	120,000
		300,390	289,99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8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000,000元)以人民幣84,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3,300,000元)之投資物業(上文附註15)作抵押。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000,000元)以「京滬鐵路」項目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0,800,000元)之合約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於「京滬鐵路」項目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1,900,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16,000,000元之銀行承兌匯票作抵押。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0,000,000元以中國招商銀行離岸業務部授出的分別價值26,700,000港元、4,300,000美元及34,500,000港元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作抵押。上述信用證分別以本集團存至中國招商銀行離岸業務部的存款26,700,000港元、4,300,000美元及34,500,000港元作抵押。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0,000,000元由本公司子公司亞邦技術及瑞華贏科技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但可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為人民幣18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900,000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息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向海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提供墊款，而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向該等海外子公司提供的墊款將用於進一步投資各自的中國子公司。

3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所收取政府補助。

33.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資產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9	4,991	—	5,350
收購子公司產生款項	37	6,323	2,258	922	9,503
年內扣除自／(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105)	(1,480)	82	(1,5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7	5,769	1,004	13,350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9	4,827	—	5,946
年內扣除自／(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760)	164	—	(5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4,991	—	5,3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之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中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286	—	28,995	—	36,281
收購子公司產生款項	37	—	9,482	—	—	9,482
年內扣除自(計入)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714	(402)	(10,186)	—	(9,8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9,080	18,809	—	35,889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56	763	14,669	—	21,788
年內扣除自/(計入)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930	(763)	14,326	—	14,4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6	—	28,995	—	36,281

* 「建造合同之確認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建造收益與相關稅務機構視為應課稅收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概無(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40,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派付其股東股息的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1,900,000,000股普通股	335	335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1,612,817,760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9,047,334股)普通股	283	2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26,329	216	120,190	120,406
股份認購 (i)	123,964	22	309,586	309,608
股份發行 (ii)	218,754	38	608,600	608,638
已宣派股息 (iii)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69,047	276	988,376	988,652
股份發行 (iv)	43,770	7	53,157	53,1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817	283	1,041,533	1,041,816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 Ltd.、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Greater China PE Fund L.P.及Future Choice Limited (「**Future Choice**」)(合稱「**聯合投資者**」)聯合訂立協議(「**協議**」)，以(a)購買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b) Baytree 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的可兌換債券以及延長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的短期貸款期限，及(c)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進一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協議，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合共認購123,964,07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2.88港元，總代價為4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2,400,000元)，導致股份溢價人民幣309,586,000元，即認購價與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差額。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增至1,350,293,553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續)

股份(續)

- i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按每股3.49港元發行200,002,781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並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按認購價每股3.49港元進一步發行18,751,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導致股份溢價人民幣665,492,00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56,892,000元)。
- iii)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該股息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 iv)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Elegant Cape Limited 向 Siemens Venture Capital GmbH、GP Investment Ltd. 及 Boomtown Investment Limited 收購彼等各自所持CTH股權，總代價包括現金29,822,500美元及43,770,426股普通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根據當時市價1.48港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53,157,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法定儲備及資本儲備的數額及變動列示於財務報表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轉撥彼等各自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在有關機構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等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i)自重組產生的儲備；ii)因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的儲備，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6；及iii)向若干子公司資本撥充的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0,190	586,802	4,187	(27,080)	684,099
年內虧損		—	—	—	(35,298)	(35,2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	—	(43,579)	—	(43,5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3,579)	(35,298)	(78,877)
發行普通股		918,186	—	—	—	918,186
已宣派股息		(50,000)	—	—	—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8,376	586,802	(39,392)	(62,378)	1,473,408
年內溢利		—	—	—	239	2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	—	(67,236)	—	(67,23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67,236)	239	(66,997)
發行普通股	34	53,157	—	—	—	53,1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533	586,802	106,628	(62,139)	1,459,5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116,653,105份可向其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其中58,170,393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餘下58,482,712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兩周年之日起分六期每半年等額歸屬，惟該等僱員於有關歸屬當日須仍然在職。購股權的屆滿日為有關歸屬日期滿五週年之日。首批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60元；第二及第三批為人民幣2.00元；第四及第五批為人民幣3.00元；而最後兩批為人民幣4.00元。並無現金結算選擇。

年內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80	116,653	1.80	116,653
年內已行使	0.93	(13,11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	103,535	1.80	116,653

於行使日期，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人民幣0.93元(二零一零年：並無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於呈報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批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行使期
第一批	48,119	0.6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批	6,680	2.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批	9,747	2.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批	9,747	3.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批	9,747	3.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批	9,747	4.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批	9,748	4.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03,535		

二零一零年

批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行使期
第一批	58,170	0.6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批	9,747	2.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批	9,747	2.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批	9,747	3.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批	9,747	3.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批	9,747	4.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批	9,748	4.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16,6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151	9,886

由於購股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授出，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7. 業務合併

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增購新疆瑞華贏29%股權。新疆瑞華贏專注提供通信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營運及服務。收購前，新疆瑞華贏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附註9)。收購完成後，新疆瑞華贏成為本集團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收購代價以現金人民幣3,680,000元結算，於收購日支付。

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收購新疆得利達57%股權。新疆得利達專門提供物流資訊解決方案。收購代價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已支付人民幣2,688,836元。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別佔新疆瑞華贏及新疆得利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衡量於新疆瑞華贏及新疆得利達的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收購CTH集團100%股權。CTH集團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相同。該收購為本集團擴大中國內地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份。收購以現金及本集團的代價股份支付。現金29,822,5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支付，而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向CTH集團的原股東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業務合併(續)

新疆瑞華贏、新疆得利達及CTH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期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14	29,6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03
貿易應收款項		101,302
存貨		10,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02
遞延稅項資產	33	9,503
無形資產	17	37,5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9,382
長期預付款項		1,155
貿易應付款項		(60,777)
建造合約		(5,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203)
遞延收入		(4,243)
遞延稅項負債	33	(9,482)
非控股權益		(2,73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7,94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117,084
		255,028
以下列方式結算：		
去年支付並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3,68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801
代價股份		53,156
現金		193,391
		255,02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1,302,000元及人民幣31,70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訂約金額為人民幣101,302,000元及人民幣31,702,000元。

無形資產包括技術知識、客戶關係及合同儲備，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57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業務合併(續)

預計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獲所得稅扣減。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3,391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03)
計入現金流量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	171,688
計入現金流量的經營活動所得收購交易成本	1,476
	173,164

自收購之日起，所購入子公司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54,994,000元及人民幣5,840,000元。

倘併購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及溢利分別可達人民幣1,676,034,000元及人民幣133,617,000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收購CTH，代價部分以代價股份結算，而代價股份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b) 現金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所得稅	24,376	12,428

39. 抵押資產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投資物業(附註15)租予若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經磋商釐定的租期為一至四年。租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39	2,9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5	3,060
	12,274	6,0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零年：零)。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的租期經磋商釐定為介乎四個月至四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131	15,3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140	36,781
	68,271	52,1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4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一間子公司獲授銀行貸款融資簽署公司擔保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獲授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述關連方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方銷售：			
西安交通	(c)	356	—
廣州交通		2,382	—
總計		2,738	—
向關連方墊款：			
新疆盛恒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a)	—	3,680
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b)	1,972	2,001
西安交通	(c)	512	—
北京航天智通電信卡科技有限公司	(d)	200	—
成都智達威路特		1,922	—
武漢辰光	(e)	13,594	—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f)	2,494	5
總計		20,694	5,686
向關連方採購：			
山東易構		1,615	—
成都智達威路特		1,880	—
武漢辰光*	(e)	6,845	4,800
總計		10,340	4,800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		—	1,189

附註：

- (a) 新疆盛恒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疆盛恒天」)為新疆瑞華贏的股東，擁有新疆瑞華贏20%股權，而新疆瑞華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瑞華贏科技的合營企業。
- (b) 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百聯優力」)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
- (c)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d) 北京航天智通電信卡科技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兼本公司股東擁有70%權益。
- (e) 武漢辰光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 (f) 北京瑞華贏控股有限公司59%的權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

* 購買有關整體解決方案、通訊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之業務，涉及多種設備，如執行項目及採購專業解決方案所需的電訊設備、測試設備、電纜、顯示屏系統及閉路監視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關連方交易(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關連方與本集團參考市價後共同協商的價格進行。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內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i>貿易</i>			
武漢辰光	122	122	—
成都智達威路特	217	217	762
廣州交通 (a)	45,918	45,918	—
西安交通	8,489	8,489	—
南京交通 (b)	460	460	—
	55,206	55,206	762
<i>非貿易</i>			
成都智達威路特	2,076	2,076	—
武漢辰光	1,289	1,289	—
廣州交通	20,003	20,003	—
西安交通	695	695	—
百聯優力	986	986	231
百聯和力投資有限公司* (c)	4	4	4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532	1,532	894
新疆盛恒天*	—	—	3,680
北京航天智通電信卡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
	26,785	24,063	4,809
	81,991	81,991	5,571

(a) 廣州交通為北京航天智通交通持有45%權益的聯營公司。

(b) 南京交通是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

(c) 百聯和力投資有限公司由百聯優力擁有51%的權益。

* 本公司代上述關連公司支付費用，該等公司其後已償還有關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貿易		
成都智達威路特	1,316	2,150
武漢辰光	3,520	22
山東易構	1,615	—
廣州交通	18	—
	6,469	2,172
非貿易		
山東易構	1,926	—
成都智達威路特	3,113	—
北京航天智通電信卡科技有限公司	3,715	—
西安交通	183	—
廣州交通	3	—
武漢辰光	—	4,365
	8,940	4,365
總計	15,409	6,537

與關連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將以現金結算。任何關連方應收或應付款項概無提供或獲得任何擔保。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195	1,15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175	1,5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	6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4,531	2,781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至 到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持至 到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69,186	—	834,4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1,991	—	5,571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7,224	—	11,312
已抵押存款	—	79,841	—	182,502
短期存款	—	—	—	112,441
持至到期投資	69,39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5,881	—	836,883
	69,396	1,414,123	—	1,983,145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2,652	597,8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409	6,537
計息銀行借貸	300,390	289,9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350	10,308
	1,001,801	904,681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至 到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持至 到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	727,670	—	455,027
短期存款	—	—	—	112,441
持至到期投資	69,39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543	—	363,184
	69,396	775,213	—	930,6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962	18,3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	305
	1,037	18,644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69,186	834,436	769,186	834,4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81,991	5,571	81,991	5,571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7,224	11,312	47,224	11,312
已抵押存款	79,841	182,502	79,841	182,502
短期存款	—	112,441	—	112,441
持至到期投資	69,396	—	69,3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881	836,883	435,881	836,883
	1,483,519	1,983,145	1,483,519	1,983,145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2,652	597,838	672,652	597,8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409	6,537	15,409	6,537
計息銀行借貸	300,390	289,998	300,390	289,9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350	10,308	13,350	10,308
	1,001,801	904,681	1,001,801	904,681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727,670	455,027	727,670	455,027
短期存款	—	112,441	—	112,441
持至到期投資	69,396	—	69,3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43	363,184	47,543	363,184
	844,609	930,652	844,609	930,652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962	18,339	962	18,3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	305	75	305
	1,037	18,644	1,037	18,64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強行或清盤出售除外)雙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可得款項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級：按對所記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數據採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級：按對所記錄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數據採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

45.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持至到期投資。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的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來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或董事檢討及批准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貸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混合採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管理其利息成本。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利率整體升／跌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00,000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潛在變動(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股本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較美元弱	5	2,368	2,368
倘人民幣較美元強	(5)	(2,368)	(2,368)
倘人民幣較港元弱	5	—	72,059
倘人民幣較港元強	(5)	—	(72,05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較美元弱	5	7,465	7,465
倘人民幣較美元強	(5)	(7,465)	(7,465)
倘人民幣較港元弱	5	—	69,625
倘人民幣較港元強	(5)	—	(69,625)

* 不包括保留盈利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所面對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中國政府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與該等客戶的業務來往不會有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多元化，故信貸風險並不過分集中。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現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限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估計。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債務期限少於十二個月的不同銀行及其他借貸，確保維持充足資金及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8,751	353,901	—	672,65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409	—	—	15,409
計息銀行借貸	—	—	300,390	300,3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350	—	—	13,350
	347,510	35,901	300,390	1,001,801

本公司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962	—	—	9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	—	—	75
	1,037	—	—	1,037

45.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291	554,547	—	597,8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6,537	—	—	6,537
計息銀行借貸	—	—	289,998	289,9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308	—	—	10,308
	60,136	554,547	289,998	904,681

本公司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18,339	—	—	18,3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5	—	—	305
	18,644	—	—	18,644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確定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為本集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其中包括能否取得貸款融資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額外注資。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風險因素均屬合理。然而，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故該等假設未必獲部分或全部實現。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持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向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定價服務及產品向股東提供十足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淨債務資本比率為債項淨額除以資本淨額。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介於(3%)至(50%)的淨債務資本比率。債項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報告期結算日的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390	289,998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43)	15,409	6,5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881)	(836,883)
債項淨額	(120,082)	(540,3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65,812	2,111,407
淨債務資本比率	(5.3%)	(25.6%)

46.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向陸驍先生、呂西林先生及廖杰先生等本公司董事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4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大橋路甲8號1樓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直門外大街 36號院23號樓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東路1號院 8號樓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